

公 告

政府公告 府觀管字 1090277202 號

主旨：公告本縣轄區水域潛水活動應注意相關事項，並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且具營利性質者，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之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三）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四）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之文件影本。

（五）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二、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時，每組(8人以下)應配置至少一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並同時向消防、海巡單位及本處(089-357095)通報。

(二) 應提供遊客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潛水裝備。

(三) 應先觀察瞭解浪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四) 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確實檢查各項潛水裝備及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並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五) 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行動。

(六) 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

(七) 僱用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

三、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要求遊客遵守以下事項：

(一) 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及進入未開放海域、港區或航道內從事潛水活動。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潛水活動，及進入未開放海域、港區或航道內從事潛水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潛水活動。

(三) 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並熟練其操作方式。

(四) 從事水肺潛水活動，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

(五) 入水前應先確認海域情況適宜從事活動，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

四、 民眾在本縣管轄水域範圍內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 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及進入未開放海域、港區或航道內從事潛水活動。

(二) 從事潛水活動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等相關事宜。

(三) 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並熟練其操作方式。

(四) 進行潛水活動，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

(五) 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或請當地有潛水經驗者解說下水地點及狀況等。

(六) 參加潛水活動，應確認活動提供者之證照、安全設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

五、 於本縣轄管水域範圍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前三項規定，如有違反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處罰。